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自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具备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并入选专家库的个人。分为技术类、管理类、法律类、经济类四种类型。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自愿申请、择优入库、结构合理、科学管理”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协同综合管理部、预审业务一部、预审业务二部和运用服务部开展专家征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前可提出续聘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可续聘。本办法发布前已入库且聘期届满的人才专家，需参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入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不良信用或违纪违法记录。

（二）热爱知识产权事业，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通本学科专业知识。

（四）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第七条 入库专家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

（一）技术类专家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现代农业等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研发或专利审查工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2、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3、未取得上述职称及职业资质但业务能力特别突出，且经所在单位推荐。

（二）管理类专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掌握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商用化、咨询、培训、转移转化等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技能，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2、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担任政府机关副处级（含）以上职务或事业单位相当职级，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三）法律类专家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法学教师、法学科研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2、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具有四级高级法官或高级检察官（含）以上职级，或担任一级法官、检察官满3年且业务能力突出；

3、律师：具有二级律师（含）以上职称，且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

4、其他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内从事法学理论研究或法学实践工作的人员：取得相当于上述职称的职业资质。

（四）经济类专家

对知识产权经济领域有专门研究或深入了解，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评估、数据交易流通、数据资产入表等相关政策，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2、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等与上述领域相关的执业资格，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所参与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涉外纠纷处理、调研及运用服务工作的相关资料享有知晓权。

（二）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培训。

（四）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调研及运用服务工作，提出专业

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干扰。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协助省保护中心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相关工作，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及时告知。

（四）须积极协助省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五）与当事人或参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六）如实申报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入库专家应及时告知省保护中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专家入库征集采取公开征集与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采取公开征集的，每三年面向社会发布专家公开征集公告，有入库意愿的人员自愿申报，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省保护中心对申请入库专家的执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业务成就、所在单位意见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遴选符合本办法规

定、具备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形成拟入库专家名单。

拟入库专家名单在省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综合服务平台和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由省保护中心组织复核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入库。

第十二条 采取定向邀请的，经省保护中心综合评估专家库人员结构与专业分布，结合工作业务范围，对紧缺领域专家实行定向邀请。

定向邀请专家名单在省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综合服务平台和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由省保护中心组织复核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入库。

第十三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需通过省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综合服务平台（<https://sdippc.cn>）填报提交下列材料：

- （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家申请表》（附件）；
- （二）执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及业务成就的证明材料；
- （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主要用于以下工作：

（一）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与省保护中心与司法机关联合行动、协助案件办理；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案件提供侵权判定意见；参与维权援助案件研讨，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

（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当事人厘清争议焦点、理解技术事实，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

（三）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所涉法律环境、潜在风险与成本效益进行专业研判，提供应对建议。

（四）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等运用服务工作。为产业调研、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供需对接、知识产权产业化应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五）知识产权调研与指导。参与省保护中心实地调研、“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及“高层次人才预审服务直通车”等专项活动，赴企业、行业协会等了解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需求，宣讲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指导建议。

（六）知识产权培训。根据省保护中心工作安排，面向各地快速维权站、快速维权工作站及广大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课程授课。

（七）其他需要专家支持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遵循“专业匹配、按需选派”原则。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工作的，由省保护中心根据案件领域，向司

法部门、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由委托单位自主选择；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运用服务、调研及培训工作的，由省保护中心根据业务需要与专家使用场景，结合专家专业领域及特长，选派专业领域、专业程度与工作需求相匹配的专家参与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使用应当遵循回避原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回避，或由省保护中心、委托单位要求其回避：

（一）专家为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二）专家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益关联的；

（三）其他确需回避、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照《山东省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行〔2022〕24号）执行。

第十八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出库：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或接受、索取相关单位及个人馈赠、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保密规则，泄露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

（四）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五）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九条 省保护中心建立专家电子档案库，全面、准确记录专家入库、工作参与、劳务发放、出库及信用评价等情况，相关纸质材料同步归档，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章 监督责任

第二十条 省保护中心负责保障专家信息及档案安全，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复制、下载、泄露专家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专家因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职 务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登 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			
从事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1.		专业领域 2.	
最 高 学 历		最 高 学 位		
执业资格名称 1		执业资格注册号 1		
执业资格名称 2		执业资格注册号 2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擅长领域 / 专业技术方向				
社会兼职情				

况			
专业工作经历 (按照时间由远及近填写,重点填知识产权、法务或科研相关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岗位
业务成就 (包括主要业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重要发明创造、论文著作等,需附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需说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填“执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业务成就”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